

木材电子交易团体标准

T/GTIA 7.29—2019

木材及木制品交易规范体系 第 29 部分：木线条商品报价

Standard trading system for timber and wooden products
Part 29: Merchandise pricing standard of Wood moulding

2019-10-18 发布

2019-10-28 实施

广东省木材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T/GTIA 7—2019《木材及木制品交易规范体系》按部分发布，分为29个部分：

- 第1部分：中密度纤维板商品报价；
- 第2部分：刨花板商品报价；
- 第3部分：胶合板商品报价；
- 第4部分：细木工板商品报价；
- 第5部分：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商品报价；
- 第6部分：浸渍胶膜纸饰面板商品报价；
- 第7部分：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商品报价；
- 第8部分：混凝土模板用竹胶合板商品报价；
- 第9部分：指接板商品报价；
- 第10部分：地板坯料商品报价；
- 第11部分：实木地板商品报价；
- 第12部分：实木复合地板商品报价；
- 第13部分：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商品报价；
- 第14部分：竹地板商品报价；
- 第15部分：仿古地板商品报价；
- 第16部分：国产原木商品报价；
- 第17部分：进口原木商品报价；
- 第18部分：国产锯材商品报价；
- 第19部分：进口锯材商品报价；
- 第20部分：红木商品报价；
- 第21部分：重组装饰材商品报价；
- 第22部分：重组装饰单板商品报价；
- 第23部分：楼梯板商品报价；
- 第24部分：刨切单板商品报价；
- 第25部分：封边条商品报价；
- 第26部分：防腐木商品报价；
- 第27部分：凹枋商品报价；
- 第28部分：木门商品报价；
- 第29部分：木线条商品报价；

本部分为T/GTIA 7—2019的第29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广东省木材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广东鱼珠国际木材市场）、广东省木材行业协会、广东鱼珠木材检测有限公司、广东鱼珠木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T/GTIA 7.29—2019

本部分参与起草单位：华南农业大学、上海福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福人国际木材交易中心）、四川岷江物流有限公司（四川大西南建材城·青白江国际木材交易中心）、临沂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临沂东证商品交易中心）、陕西东岭现代物流有限公司（陕西西北木材交易市场）、满洲里联众中俄林产品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满洲里国际木材交易市场）、浙江联信汇业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东阳市横店名贵木材交易中心）、河北联信汇业仓储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红木交易基地）、福建省联信汇业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仙游县红木城红木交易中心）、深圳联信汇业仓储有限公司（深圳市观澜新阳光市场）、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鱼珠木材市场有限公司（大转湾鱼珠国际木材夹板市场）、江西鱼珠木材市场有限公司（江西鱼珠木材市场）、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广东中山鱼珠木材产业有限公司（中山大涌鱼珠木材产业园）。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健民、高振忠、万由庆、何仕海、刘强、潘华、佟学军、田雷、张宇、周发扬、姚壁科、陆英、刘国雄、高鸿江、王珏、赵海龙、张维陈、甄景瑞等。

本部分首次发布。

木材及木制品交易规范体系

第 29 部分：木线条商品报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商品报价术语和定义、分类、报价要素与规范、价格采集与发布规范、价格分类、与相关标准的一致性、折扣或优惠、结算与支付、数量、验收、交付、服务、仲裁等。本标准适用于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木线条商品报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成为本标准的条款。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但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宜探讨使用这些引用文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未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2828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 GB/T 16734 中国主要木材名称
- GB/T 18513 中国主要进口木材名称
- GB/T 20446 木线条
- WB/T 1038 中国主要木材流通商品名称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28、GB/T 16734、GB/T 18513、GB/T 20446、WB/T 1038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分销

分散到代理商或销售点销售的一种销售行为。

3.2 批量

一批的量，指一次性采购或销售（交易）商品较大或成批的量。

3.3 先货后款

通过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作为担保的第三方，采购方先提货，在约定的时间内偿付货款的一种交易行为。结算价格以提货日报价为基准。

3.4 先款后货

通过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作为担保的第三方，采购方先付货款，在约定的时间内提货的一种交易行为。结算价格以付款日报价为基准。

3.5 期票

到规定日期才能领取商品或货币的票据。

3.6 信用结算

以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为信用担保方的一种结算方式。

3.7 贷款结算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为采购方贷付的一种结算方式。

4 分类

4.1. 按使用材料不同分为：

- a) 实木线条
- b) 指接材线条
- c) 人造板线条
- d) 木塑复合材线条

4.2 按产品形状不同分为：

- a) 角线条
- b) 边线条
- c) 工艺线条

5 报价要素与规范

5.1 商品名称

报价应标注商品名称。实木线条、指接材线条商品名称宜由木材名称+木线条形状名称组成。所用木材的名称应符合 GB/T 16734、GB/T 18513 或 WB/T 1038 的规定。GB/T 16734、GB/T 18513 和 WB/T 1038 未收录的木材名称宜按本标准本条规定进行标注。人造板线条、木塑复合材线条商品名称宜由人造板或木塑+木线条形状名称标注。

5.2 规格

报价应标注商品规格。规格宜采用(长×)宽×厚方式标注。单位：mm，允许采用其他公制或英制单位进行标注。

5.3 等级及适用的标准或规范

报价应标注商品质量等级及适用的标准或规范。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木线条根据产品外观质量分为一等品(A级)和合格品(B级),外观质量等级规范见表1、表2。

表1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实木线条、指接材线条外观质量等级规范

缺陷项目		表面		背面
		一等品 (A级)	合格品 (B级)	
活节	直径 / mm	≤5	≤20	尺寸与个数不限
	木线条长度<2 000mm, 活节数量 / 个	≤4	个数不限	
	木线条长度≥2 000mm, 活节数量 / 个	≤8		
死节	直径 / mm	≤2	≤4	≤20
	木线条长度<2 000mm, 死节数量 / 个	≤2	≤8	个数不限
	木线条长度≥2 000mm, 死节数量 / 个	≤5		
蛀孔	直径 / mm	≤1	≤2	≤15
	数量 / (个 / m)	≤7	≤7	个数不限
树脂囊	长度 / mm	不允许	≤5	不限
	宽度 / mm		≤1	
	数量 / 条		≤4	
髓斑		不允许	不限	不限
腐朽		不允许	不允许	腐朽且面积≤10%， 不剥落，也不能手 捻成粉末

续表

缺陷项目		表面		背面
		一等品 (A级)	合格品 (B级)	
缺棱	长度	不允许	不允许	≤线条长的 30%
	宽度			≤线条宽的 20%
裂纹	宽度 / mm	不允许	≤0.2	≤0.3
	长度 / mm			≤15
	数量 / 条			≤3
加工波纹		不允许	不明显	不限

注：表中未列缺陷不计。

表 2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人造板线条、木塑复合材线条外观质量等级规范

缺陷项目		表面		背面
		一等品 (A级)	合格品 (B级)	
表面划痕		不允许	总面积不超过表面的 3%	不许露出基材
表面压痕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污斑	单个面积 / mm ²	不允许	≤15	≤25
	污斑数量 / (个 / 条)		≤1	≤2
分层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鼓泡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边角缺陷	长边	不允许	不允许	≤线条长的 10%
	端边			≤线条宽的 15%
	宽 / mm			≤2
光泽不均		不允许	总面积不超过线条表面的 5%	不限
透底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表面龟裂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局部缺纸	单个面积 / mm ²	不允许	不允许	≤20
	数量 / (处 / 条)			≤1
纸张撕裂	撕裂长度 / mm	不允许	不允许	≤120
	数量 / (处 / 条)			≤1
鼓包	单个面积 / mm ²	不允许	不允许	≤20
	数量 / (处 / 条)			≤2

注：表中未列缺陷不计。

5.5 品牌和报价商

报价应标注商品品牌和报价商。

5.4 单位：

报价应标注商品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元/m 为计量单位。

5.6 日期

报价应标注日期，日期格式为：年-月-日；如 2019-08-08。

5.7 运输

报价宜说明是否包含运输与装卸费用。

5.8 结算与支付方式

报价宜说明货款的结算与支付方式。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的结算与支付方式见本标准第10章。

5.9 交付方式

报价宜说明商品的交付方式。宜按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内交付、卖方工厂交付、买方指定地点交付进行说明。

6 价格采集与发布规范

6.1 价格采集

价格来源、方法、渠道应可靠，价格采集要素应与本标准规定的报价要素一致并符合本标准第4章中的相关规定。

6.2 商品报价表

商品报价表见资料性附录。附录表格中的各报价要素应符合本标准第4章中的相关规定。

7 价格分类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木线条价格宜按以下分类进行报价：

7.1 基准价格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报价表上的价格。

7.2 零售价格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内出售最小单位木线条的价格。其报价高于基准价格。

7.3 小批量价格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内出售较小批量木线条的价格。

7.4 大批量价格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内出售较大批量木线条的价格。

7.5 分销价格

针对分销商的销售价格。

7.6 常期客户价格

与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签定常期供货合同客户的价格。执行合同价格。

8 与相关标准的一致性

在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出售的木线条质量要求和认证宜执行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采用的标准。如有与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采用的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和认证不一致的产品，宜在报价中进行说明。采用的标准包括国家标准、企业标准、FSC认证及其它标准或规定。

8.1 国家标准

产品质量要求应符合GB/T 20446的相关规定。

8.2 企业标准

产品质量要求应符合经技术监督局备案的企业标准的相关规定。

8.3 FSC认证

产品要求应符合FSC认证程序的相关规定。

8.4 其它标准或规定

产品质量要求应符合以上标准范围外的其它标准或规定。

9 折扣或优惠

在鱼珠木材网或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频繁、大量交易的客户可享受价格折扣或其它优惠。

10 结算与支付

商品交易宜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结算与支付：

10.1 现金结算

以现金的形式进行结算。

10.2 支票结算

以支票的形式进行结算。支票包括普通支票、现金支票和转帐支票。以采购方资金到销售方的帐户视为结算过程完成。

10.3 期票结算

根据供需双方的协议，可以采用期票的方式进行结算。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可以按约定协议条款作为担保方，并承担可能给双方带来的结算风险。这种结算方式在供、需、担保方签署相应的协议并生效后即可视为完成结算。

10.4 信用证结算

在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所售木线条商品，可以采用信用证结算。信用证结算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基准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浮动。但在信用证中至少应对以下条款进行说明：

- (1)对信用证本身的说明。如其种类、性质、有效期及到期地点。
- (2)对货物的要求。根据合同进行描述。
- (3)对运输的要求。
- (4)对单据的要求，即货物单据、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及其它有关单证。
- (5)特殊要求。
- (6)开证行对受益人及汇票持有人保证付款的责任文句。
- (7)银行间电汇索偿条款。
- (8)不符合国内法律规定或不属我国法律管辖的信用证交易不在本标准的范围内。

10.5 信用结算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可以为供需双方提供信用结算。即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可为供、需双方办理垫付业务。在供方、需方与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签署相应的合同后，即可根据相应的合同条款进行木线条商品的交易。

10.6 贷款结算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可以为采购方代为办理贷款业务。在采购方与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办理规定的程序后，即可根据协议采购市场中出售的木线条商品。

10.7 抵押结算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可为交易双方办理抵押采购。采购方可以用拥有合法的抵押物通过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进行抵押结算交易。

11 数量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木线条交易数量宜符合以下约定类型：

11.1 现货数量

可用于现货交易的木线条数量。

11.2 期货数量

在某一时期内可以进行交易的木线条数量。报价应注明交易期限。

11.3 合同数量

按合同约定可进行交易的木线条数量。

12 验收

12.1 验收依据

除供需双方约定外，验收宜按实际报价中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采用的标准作为依据。

12.2 抽样

除供需双方约定外，抽样方法宜按实际报价中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采用的标准规定执行。

12.3 检验项目

除供需双方约定外，检验项目宜按实际报价中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采用的标准规定执行。

12.4 检验结论

除供需双方约定外，检验结论宜按实际报价中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采用的标准规定执行。

12.5 复检

除供需双方约定外，复检宜按实际报价中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采用的标准规定执行。

12.6 其他

实际报价中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采用的标准未进行规定的验收项目按合同规定执行。

13 交付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木线条交付方式应符合以下约定类型：

13.1 现货交付

完成结算程序后在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内立即进行的木线条商品交付活动。

13.2 期货交付

完成结算程序后的一定时间内再进行的木线条商品交付活动。

13.3 合同交付

按供需双方合同规定进行的木线条商品交付活动。

14 服务

14.1 质量保证期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所售木线条商品实行交付验货制度，即在交付过程中进行货品检验验收。

14.2 售后服务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对所售木线条商品实行产品质量的跟踪服务制度，对所售木线条商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如出现质量问题，并查确属销售方责任的情况下，将在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相关网上予以公布。

15 仲裁

依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商品报价标准进行交易产生的纠纷，质量部分以广东省木材与木材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结论作为仲裁最终依据；其它部分如不能协商一致，以当地法院判决为终审判决。

资料性附录：

表3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木线条商品报价表

商品名称	规格	质量等级	适用标准或规范	品牌	报价商	单位	价格	报价时间
<p>注：以上的报价一般是指下列情况下的价格：</p> <p>1 结算方式：现金结算。</p> <p>2 交易数量：小批量(零售价格)。</p> <p>3 交付方式：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内交付。</p> <p>4 运费：不含。</p> <p>报价详情请咨询报价商。</p>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